

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 111 年度約聘營養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府教安(二)字第1110536474B號函。

二、職稱：約聘營養師。

三、待遇：依約聘人員薪給標準支給六等一階 280 薪點，每月薪資 36,316 元。(薪點折合率，依經費補助機關之規定辦理)。

四、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候補。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為限，候補期間三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五、聘用期間：

(一)聘期：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考核依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並依規定於報到日與學校訂定契約書。

(二)若雇用原因消滅，應即無條件解雇，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本案經費不敷支付、或當事人不適任時，應立即予解僱停止僱用。

(四)112 年是否續聘，需視 111 年考核結果及 112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況決定。

六、工作地點：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鹽行路2號)

七、工作內容及甄選資格、方式：

(一)工作內容：分述如下

- (1) 本校食譜設計與研究改進。
- (2) 本校營養午餐之分析研究改進。
- (3) 本校午餐食材申購、廚工薪資與午餐相關經費核銷。
- (4) 督導本校膳食製作與環境衛生。
- (5) 本校廚房管理。
- (6) 本校廚房工作人員管理與訓練。
- (7) 稽核本校廚房庫房管理。
- (8) 規劃及推行本校營養教育。
- (9) 會同本校午餐驗收小組驗收午餐食材。
- (10) 填寫午餐工作日誌、午餐滿意度調查問卷設計及結果分析等午餐相關行政管理事務。
- (11) 配合教育局至轄區學校進行不定期午餐訪視暨校園食品輔導。
- (12) 配合教育局辦理營養教育。
- (13) 其他臨時交辦事

(二)甄選資格：

-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 (2) 領有營養師證書。
-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
- (4)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 (5)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外國國籍身分。
- (6) 品德操守優良，工作態度積極，主動有責任感，學習能力強及團隊合作精神，並具備工作協調能力。
- (7) 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檢查體格合格並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 (8)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第 28 條不得任用之情事。
- (9) 無「營養師法」第 6 條規定「不得充任營養師」之情事者。

- (10) 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 (11) 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品行端正，具服務熱誠，無酗酒、煙毒、賭博之惡習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者。
- (12) 性別不拘，男性無兵役義務或役畢或具緩召證明，並應檢具證明查驗。
- (13)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優先進入面試甄選。
- (14) 錄取後依據「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查詢作業後，有各款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之情事者，喪失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三) 甄選方式：

1. 意者請於 111 年 7 月 11 日(一) 16:00 (公告截止日)前備齊應交表件，一律採書面報名(封面註明「應徵約聘營養師」)。親自或委託報名，或以掛號郵寄至「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 學務處收」(地址：710臺南市永康區鹽行路2號)。收件窗口為三村國小學務處，聯絡人：馮正吉學務主任，電話：06-2531850#702。
逾期或證件檢具不齊者，不予受理。(若以郵件寄送者，以郵戳為憑)
2. 初審符合甄選資格及需求者，擇優通知參加甄選(面試)，恕不退件及函復。
3. 甄選面試採口試方式辦理。每人 10 分鐘(9 分鐘第一次響鈴，10 分鐘第二次響鈴)。
4.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時，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附體格檢查表。

八、甄選作業流程、日期時間、地點、說明或注意事項如下表：

序號	流程	日期、時間	地點	說明或注意事項
1	簡章網路公告	111年6月22日 (二)公告	1. 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小網站 https://www.stes.tn.edu.tw/ 2.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徵才專區 https://personnel.tainan.gov.tw/listRecruit.aspx?nsub=K0A420	報名人員於期限內至左表列網站下載甄選簡章及相關表件。
2	受理報名	一律採書面報名 111年7月11日 (一)16:00公告截止 日前備齊相關文件，親自或委託報名，或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	1. 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小網站 https://www.stes.tn.edu.tw/ 2.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徵才專區 https://personnel.tainan.gov.tw/listRecruit.aspx?nsub=K0A420	一、一律採書面報名。 二、親自或郵寄(以郵戳為憑)報名送件。 三、報名應附下列表件：(如附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A4影印)： (一)報名表乙份。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身心障礙手冊(如持有手冊者)、服務證明書、兵役及其他與本案工作內容相關能力證明文件等相關文件。 (四)營養師證書。 (五)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六)簡要自傳三份。 (七)切結書。 (八)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簡稱良民證)。 (九)以上影本文件留存本校備查，恕不退件及函覆。 (十)面試時須繳驗正本。

3	甄選 面試 日期	111年7月13日 (三)上午 9:30 開始 報到，10:00 開始 口試	地點：三村國小 1. 試場：三村國小校長室。 2. 初審符合甄選資格及需求者，面試時間另行電話通知。 3. 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候補。	1. 應試人員請依承辦學校電話通知 30 分鐘前報到完畢，並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2. 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致甄選日期需作變更時，前一日晚上 10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4	錄取 放榜	111年7月15日 (五)下午 17:00 前		1. 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小網站 https://www.stes.tn.edu.tw/ 2.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徵才專區 https://personnel.tainan.gov.tw/listRecruit.aspx?nsub=K0A420
5	報到	學校通知	三村國小人事室	1. 錄取人員於報到時，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應繳交 3 個月內勞動部所認可之醫療機構一般體格檢查表。 2. 施打新冠肺炎疫苗黃卡證明，若未施打第二劑疫苗者，於首次服務前請提供 3 日內 PCR 陰性證明，後續每週 1 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直至完整接種疫苗滿 14 日止。(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

九、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十、考核：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之考核結果辦理續聘僱。

十一、附則：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另不論錄取與否，參加甄選人員所繳證件影本均不予退件。

十二、本簡章經三村國小約聘營養師甄選委員會決議，簽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111年度約聘營養師報名表

人員編號： <small>(主辦單位填寫)</small>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聯絡 電話	市話： 手機：		
住址	□□□		
學歷			
工作經歷			
<p>※ 本人同意提供以上資料供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111年度約聘營養師甄選作業之用，如虛報不實，願自行負責。</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報名者簽名：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學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身心障礙手冊(如持有手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服務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營養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與本案工作內容相關能力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自傳3份 <input type="checkbox"/>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良民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審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審核人簽章：_____</p>			

切 結 書

本人 先生/小姐 報名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111年度約聘營養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且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錄取後，願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A 型肝炎、B 型肝炎、C 型肝炎、傷寒等健檢項目），以及施打新冠肺炎疫苗黃卡證明，若未施打第二劑疫苗，需檢附3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7日進行1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同意取消應聘資格。

此 致

三村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手機號碼：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